



1. 使用任何藥物前務必先請教醫師或藥師。
2. 詳閱藥品說明書上記載有關孕婦、授乳婦使用安全性的資料。
3. 除非醫師指示，懷孕期二個月應儘量避免使用藥物。
4. 針對孕期常見的症狀，應儘可能以物理治療法、飲食控制或選用低危險的藥物來控制。
5. 準備懷孕或已懷孕婦女，在就診時應明確告知醫師有關受孕的現況。
6. 不要使用來路或療效不明的食補或藥補偏方。
7. 除了藥物之外，孕婦也應避免吸煙、飲酒或接受某些疫苗的注射，以免對胎兒造成危險。

